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01清申108号

申请人：广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六榕路113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任广惠。

诉讼代表人：广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文光。

委托代理人：王卫浩，广东政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颖，广东政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申请人：广州金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六榕路113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胡世贵。

2023年11月28日，申请人广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金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援公司）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金援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0日，登记机关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广东省广州市六榕路 113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胡世贵；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利用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实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信息咨询（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及项目除外）。股东共三名，分别是广州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历史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金桥公司。2002 年 12 月 30 日，金援公司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6 日，本院作出（2023）粤 01 清申 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经协贸易有限公司对广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3）粤 01 强清 69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政霖律师事务所为广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本案由金桥公司清算组作为诉讼代表人提起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之规定，金援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金援公司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金援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金桥公司作为金援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金援公司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对广州金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喻如慧

华 捷

